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樊继波先生因误操作其股票账户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,100 股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在窗口期交易公司股票行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方式	交易数量 (股)	交易均价 (元/股)	成交金额 (人民币元)
2024 年 8 月 30 日	买入	集中竞价	2,100	4.53	9,513

因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故樊继波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构成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

樊继波先生声明：本次窗口期交易系因误操作导致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。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，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！

三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1、樊继波先生承诺：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自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未来六个月后若减持本次买入的股票，将向公司董事会缴

由本次增持股票事项所取得的全部收益。同时，未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2、经核查，樊继波先生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确系误操作所致，且买入数量较少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其本人亦不存在主观故意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